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         |               |
|---------|---------------|
| 高雄市醫師公會 |               |
| 收       | 年 114.10.23 日 |
| 文       | 字第1579號       |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7134000#5113

電子信箱：yun070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4146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從腸開始 攜手防癌護健康」大腸癌篩檢獎勵計畫1份

主旨：本局推動114年度「從腸開始 攜手防癌護健康」大腸癌篩檢獎勵計畫（詳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會員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癌症已蟬聯43年為高雄市十大死因之首，大腸癌位居第三名，為降低國人罹癌的風險及降低於晚期診斷出癌症的比率，鼓勵醫療院所積極邀約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執行，特辦理旨揭活動。

二、醫療院所獎勵方案：

（一）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

（二）活動辦法：以50-74歲符合大腸癌篩檢民眾完成篩檢數評比，依醫院層級分組，針對各組達標之院所依篩檢量排序，給予獎勵禮券。另，由獲獎院所提報一名推動人員，給予額外獎勵（禮券）1,000元，並加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執行方式：

1、醫學中心組：至少完成1,00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2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5,000元。

2、區域醫院組：至少完成56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2家院所，每家獎勵禮

券4,000元。

3、地區醫院組：至少完成28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3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3,000元。

4、基層診所組：至少完成6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15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3,000元。

5、醫療型衛生所組：至少完成6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2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2,000元。

(四)審核標準：

1、擷取數據區間：114年10月15日-114年11月12日。

2、數據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三、預定於114年12月份舉辦頒獎典禮，獲獎單位以函文通知頒獎活動等資訊。

四、活動相關問題，請電洽07-7134000分機5113黃小姐。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

局長 黃志中

時效性。  
撥：先到網診。臉書。  
胡竹君. 114.10.2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114年高雄市「從腸開始 攜手防癌護健康」

## 大腸癌篩檢獎勵計畫

### 壹、計畫目的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十大癌症死因統計和國民健康署111年癌症登記資料，大腸癌位居國人癌症死亡原因第3名，每年約有1萬7千餘人新發生個案，7千餘人死於大腸癌。大腸癌早期並無明顯症狀，容易讓人忽略，等到身體發生警訊可能為時已晚，經實證醫學研究顯示，透過定期癌症篩檢不僅可以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亦可減少未來龐大醫療費用支出。

### 貳、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

### 參、活動對象

本市具有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篩檢資格醫療院所及醫療型衛生所。

### 肆、執行方式

#### 一、院所獎勵條件：

(一)活動期間內，依以下各組別區分，針對成功完成50-74歲民眾糞便潛血檢

查之單月篩檢量進行排序。各組篩檢量排名前者，將獲頒獎勵（禮券）；另

由獲獎院所提報一名推動人員，給予額外獎勵(禮券) 1,000元，並加發獎狀乙

紙，以資鼓勵。

1. 醫學中心組：至少完成1,00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2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5,000元。
2. 區域醫院組：至少完成56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

序獎勵名額2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4,000元。

3. 地區醫院組：至少完成28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3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3,000元。
4. 基層診所組：至少完成6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15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3,000元。
5. 醫療型衛生所組：至少完成6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依篩檢量排序獎勵名額2家院所，每家獎勵禮券2,000元。

(二) 審核依據：

1. 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報表資料為本計畫辦理及審核之依據(報表日期114年10月15日至11月12日止)。
2. 各組別若同時有多間院所篩檢人數相同，則依據首次及未曾篩檢人數評比。例如：A診所篩檢90人，首(未)篩35人；B診所篩檢90人，首篩32人。根據首次及未曾篩檢人數評比，A診所優先獲得獎項。
3. 若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則從缺，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

(三) 領獎方式：以函文通知獲獎單位參與頒獎活動或領獎方式等資訊。